

标段编号：2303-440305-04-01-190601003002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粤海街道文体中心装修项目配套设施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3月24日

1、企业业绩情况

1.1、投标人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合同价（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文件页码
1	深圳联想后海中心A栋II标段精装修工程	深圳联想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354.48 万元	2024年9月 13日	第2-6页
2	长安研发中心6#、7#公寓配套精装及二次机电改造工程	广东明创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1427.74 万元	2025年9月 3日	第7-10页
3	深圳TCL国际E城D4栋10、11层办公室装饰施工工程	深圳TCL新技术有限公司	390.98 万元	2024年8月 1日	第11-15页
4	深圳联想创新科技园LSSC二次装修项目-四标段	联想系统集成（深圳）有限公司	694.97 万元	2024年9月 12日	第16-20页
5	联想深圳光明4#楼二期建设项目	联想（深圳）电子有限公司	779.19 万元	2023年3月 31日	第21-26页

(1) 深圳联想前海中心 A 栋 II 标段精装修工程证明材料

合同编号: 202405310030

生效日: 2024-06-01

室内装修施工招标文件



深圳联想前海中心 A 栋 II 标段精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联想前海中心 A 栋 II 标段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联想前海中心 A 栋

发包方: 深圳联想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施工方: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6月1日

合同编号: 202405310030

生效日: 2024-06-01

室内装修施工招标文件



施工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_____

生效日期: _____

本装饰工程施工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各方签订：

发包方： 深圳联想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施工方：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就发包方委托施工方执行本协议项下的装饰装修工程，双方达成一致并订立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联想前海中心 A 栋 11F 及 35F 精装修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联想前海中心

1.2 工程内容：深圳联想前海中心项目 A 座 11 及 35 楼办公及配套区域内装饰装修、给排水、电气、窗帘等专业工程的施工（施工图纸包含实施内容）（详见图纸）；对空调、消防、家具安装、弱电（门禁、考勤、保安监控）、综合布线等相关专业的配合与协调，并承担相应协作方的管理协调责任。负责装修报建及相关政府手续办理；负责施工完毕进行室内环境治理、空气质量检测（甲醛、苯系物、TVOC、PM10、PM2.5，指标具体详见室内空气质量相关国家标准：GB 37488-2019 公共场所卫生指标及限值要求、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 - 2022））并提供满足本项目节能验收、绿建验收的相关检测报告。包安全文明施工，包工程材料、空气质量等所有检测通过，包材料符合消防验收要求、包竣工验收与各案等本工程所涉及的竣工验收通过。施工方已明确本项目所有情况，并明白所需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确保项目顺利推进及最终按期完成验收。

1.3 施工方式：包工包料

1.4 承包造价（人民币大写）：

合同含税金额（大写）叁佰伍拾肆万肆仟捌佰壹拾捌元肆角叁分（小写）：3,544,818.43元。含暂定金额 20 万元及第三方管理费 6.4 万元。

其中：1、不含税价为 3,252,127.00元；税金为 292,691.43元，增值税税率为 9%。

2、物业相关收费，包括但不限于垃圾清运费（已含于措施费内，25 元/m²*建造面积）、水电费（已含于投标总价内）、装修保证金（可退）及人员出入证件费等，具体收费标准、要求及缴纳时间详见附件 2：物业缴费通知书。

2. 工程造价及付款方式

2.1 双方商定本协议价款采用第 2.1.1 种方式计算：

2.1.1 固定价格：此约定的报酬已经包括提供本协议项下工程及服务所需要的材料、人工费用、机械费、装修报建费、环境监测费、增值税及其他类似的税费等一切费用。只有甲方需求变化引起的变更才作价格调整。即：施工图范围内总价包死。

2.1.2 可调价格：按国家有关工程计价规定计算造价，竣工后按协议约定预算单价及实际工程量进行决算，措施费及规费包干，不做调整。

2.1.3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配套的各专业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计算规则执行。但当前述计价



规范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或计价管理规定与合同协议书、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补充文件等其他合同文件的规定不一致时, 应该按照后者执行。工程量清单中明确约定为暂定工程量的, 结算时的工程量按经发包方确认的施工图纸/竣工图纸及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

2.2 付款方式: 本协议自签订生效之日起, 发包方分 4 次按下表规定支付工程款:

拨付工程款时间 (工程进度、部位)	金 额 (人民币)
合同签署且完成 70% 材料选样、完成现场交底并进场施工 10 日提出付款申请后, 支付至合同款的 30%	1,063,445.53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款 85%	1,949,650.14
结算完成且结算资料已提供后付款至结算款的 97% (同步提供保证金的全额发票, 单独开)	425,378.21
保修期满后, 支付维修保证金 (结算款的 3%)	106,344.55
合计金额:	3,544,818.43

2.3 维修保证金: 工程验收合格后, 施工方在发包方处应继续留存相当于工程结算款总额百分之三 (3%) 的结算款作为维修保证金, 用于保证施工方按本协议第 9 款规定在保修期间, 承担保修义务。如果施工方未按本协议规定履行保修义务 (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不合格、未在规定的期间内完成修复等), 发包方有权拒绝向施工方支付维修保证金。如施工方在保修期间正确履行了保修义务, 发包方应于保修期满之日后的三十 (30) 个工作日内将维修保证金无息支付给施工方。

2.4 施工方完成相应工作, 并提供与应付款项同等金额的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 发包人支付对应款项。该发票的开出者必须是施工方本身。

3. 工程期限

3.1 工程日期: 根据发包方使用需求, 本项目精装修施工总工期为 85 个日历天, 计划 2024 年 6 月 5 日开始施工报建至 2024 年 8 月 29 日完成精装修竣工验收, 此时间包含不限于装修施工报建工作时间、装修施工时间 (包括组织及协调各专业分包工程施工时间)、空气检测时间、保洁时间、精装修竣工验收时间。于 9 月 13 日前施工方组织及配合完成本合同范围内消防验收并取得《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 (复) 查通知书》。

3.2 工期包括以下工作期间:

- 3.2.1 现场勘测, 深入设计、施工报建
- 3.2.2 订购材料
- 3.2.3 施工
- 3.2.4 设备安装
- 3.2.5 交工前现场清洁整理
- 3.2.6 空气质量治理、检测及验收
- 3.2.7 第三方施工配合、管理及相关验收

3.3 如遇下列情形, 经发包方书面确认后, 工期相应顺延:

- 3.3.1 按施工准备规定, 不能提供施工场地、水、电源, 障碍物未能清除, 影响进场施工;
- 3.3.2 施工期间, 因施工方以外的原因发生停电、停水。停水、停电时间累计达八 (8) 小时



的, 工期顺延一(1)天;

3.3.3 因工程设计变更, 致使施工方无法确定施工方案; 或因工程设计变更增加施工难度和工程量的;

3.3.4 发包方确认不及时而影响下一道工序施工的, 因施工方原因发包方无法确认的除外。

3.3.5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包括自然灾害、战争等)。

3.4 因施工方自身原因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的, 工期不予顺延。

4. 发包方工作

4.1 开工前向施工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或做法说明, 并向施工方进行现场交底; 向施工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电讯等设备, 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4.2 发包方将指派驻工地代表(姓名 **解光莹**、电话 **18656998017**)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 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及其他事宜。

4.3 发包方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符合合同图纸及技术标准的材料和工艺, 并同时有权命令施工方将不符合要求的材料拆除和更换。因此而引致工期延误及一切有关费用均由施工方负责。

4.4 发包方将在施工方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周内组织材料及样板送审流程交底。

5. 施工方工作

5.1 参加发包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 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表, 交发包方审定。

5.2 指派驻项目经理(姓名 **谭余友**, 电话 **15889418101**), 按要求组织施工, 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解决由施工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5.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 严格按图纸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 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参加竣工验收, 编制工程结算。

5.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规定, 保护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理等工作, 处理好由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5.5 施工中, 未经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和发包方的认可, 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5.6 工程竣工未移交发包方之前, 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在此期间发生损坏, 由施工方负责予以修复。

5.7 采取施工安全措施, 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防止因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5.8 不得将本工程或其任何部分转包、分包, 除非经发包方事先书面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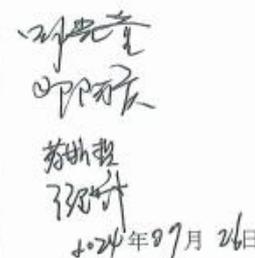
5.9 负责协调发包方雇用的其它施工方的工作, 以确保本工程的顺利实施, 施工方协调和管理工作的报酬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5.10 施工方的深化设计文件及图纸应当符合适用法律的要求, 并在符合适用法律要求的前提下满足发包方要求。若在施工中, 发现因施工方设计不合理或可能产生质量缺陷的, 应立即书面通知发包方。因修改不合理的设计、对质量缺陷进行整改而增加的任何费用, 应由施工方全部承担, 且工期不变。

5.11 施工方应当服从发包方及物业公司的施工现场统一管理的规定及有关安全生产法规、规章、制度、标准, 严格执行发包方单位下达的各项安全指令, 确保安全生产, 并按合同有关条款加强自身管理, 履行施工方责任。

5.12 施工方须在发包方全面履行工地交接手续并进行全面的清理, 若遇有未完工程, 施工方须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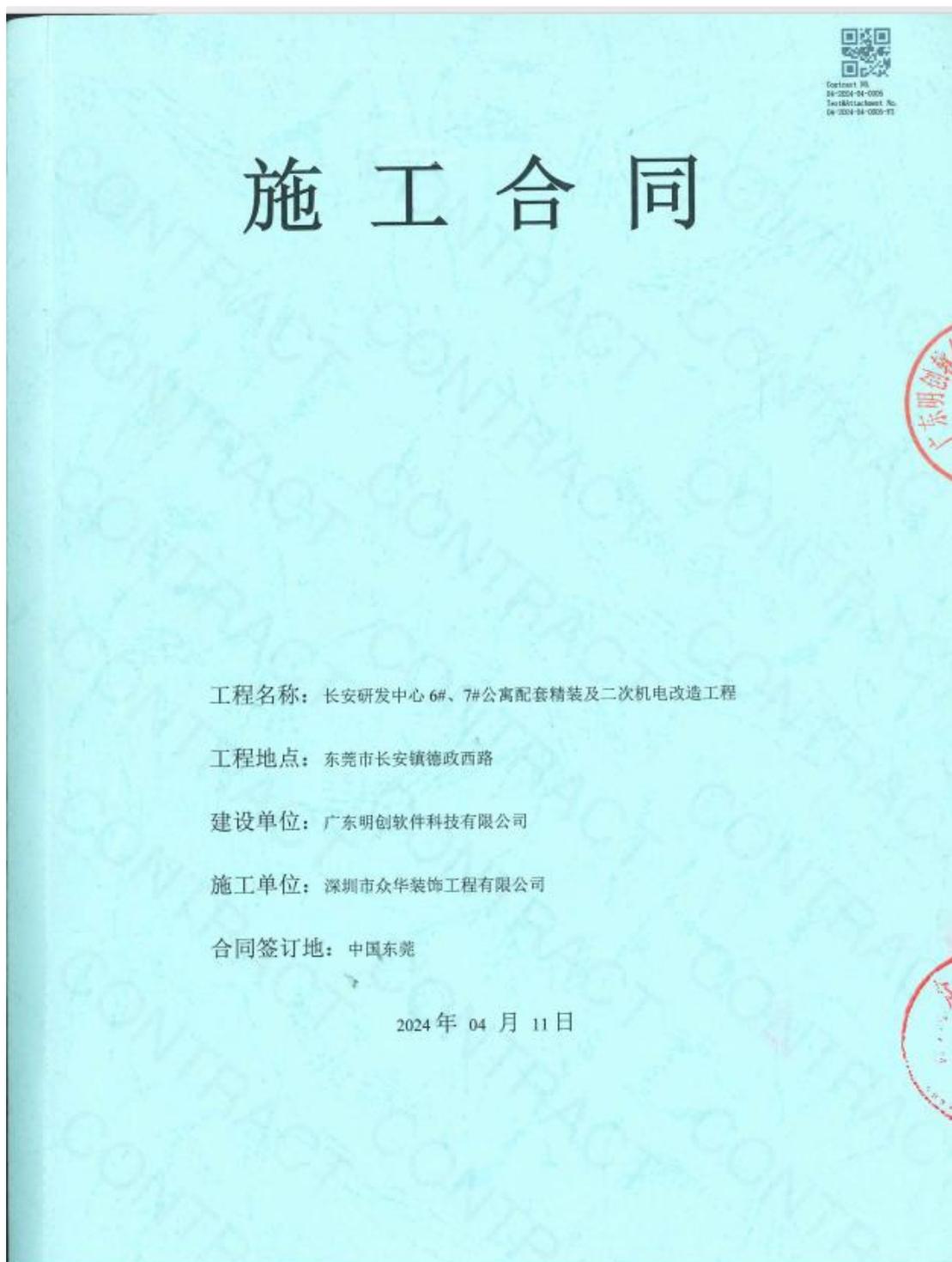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项目名称	深圳联想后海中心A栋II标段精装修工程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3544818.43元。
建设单位	深圳联想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楼层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验收结果
		11F/35F	2024年6月5日	2024年9月13日	合格
施工单位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	深圳联想后海中心项目A座11及35楼				
工程验收结果	装饰工程	按施工合同要求,已完成了施工图、合同清单及变更指令所包含的全部施工内容,达合格要求。			
	电气安装工程	按施工合同要求,已完成了施工图、合同清单及变更指令所包含的全部施工内容,漏电测试正常,电检合格,达合格要求。			
	给排水安装工程	按施工合同要求,已完成了施工图、合同清单及变更指令所包含的全部施工内容,给排水测试正常,达合格要求。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建设单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4年9月26日	 2024年9月26日		

本报告一式四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整改问题详见附件清单


(2) 长安研发中心 6#、7#公寓配套精装及二次机电改造工程证明材料



第四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长安研发中心 6#、7#公寓配套精装及二次机电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东莞市长安镇德政西路

承包范围：长安研发中心 6#、7#公寓配套精装修

装修面积：精装面积约 1407m²，机电改造区域面积约 20394.74m²

主要施工内容：

装饰部分：6#阅读自习空间一区、二区、儿童娱乐空间，7#休闲运动空间及土建变更部分；机电部分（电气、给排水、空调通风工程、消防工程）：6#阅读自习空间一区、二区、儿童娱乐空间，7#休闲运动空间；

机电部分：给排水工程；空调工程（排烟系统，厨房油烟及通风系统，空调水系统）；电气工程。（具体详见投标报价清单、施工图、招标文件及工程洽谈资料）。

4.1 承包方式：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管理、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

4.2 工期：_121_日历天，工期已综合考虑以下日期：法定节假日，施工进度受非极端天气或气象因素影响的时间，包括冬季/雨季施工期，因中、高考导致项目暂停施工的时间。承包人作为成熟的、有经验的施工单位，应合理预计上述情况对工期造成的影响，并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得以上述情况为由要求索赔。

(1) 计划开工日期：_2024_年_04_月_01_日；计划竣工日期：_2024_年_07_月_30_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记载的开工日期为准。

4.3 质量等级：优质

4.4 合同价款约定

4.4.1 合同模式：固定单价合同

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包干，措施费总价包干。分部分项清单内的工程量为暂定数量，将根据发包人认可的施工图重新量度，并按合同清单内的单价计价，合同总价相应

调整。发包人对暂定数量的准确性不负任何责任，若最终工程量与暂定数量有所差别，用于计值的合同单价不做调整，工期亦不予延长。凡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一切工作及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价款内，包括不能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及费用，不论它们是否在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除本合同约定可调整的情形外，合同单价/价款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或汇率之变动而调整。

4.4.2 工程合同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 14,274,749.21 元(大写：壹仟肆佰贰拾柒万肆仟柒佰肆拾玖元贰角壹分)；未税金额：人民币 13,096,100.19 元（大写：壹仟叁佰零玖万陆仟壹佰元壹角玖分）；税额：人民币 1,178,649.02 元（大写：壹佰壹拾柒万捌仟陆佰肆拾玖元零贰分）。（含增值税，税率为 9%。税率随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调整，未提交的发票部分按照调整后的税率执行，即调整后的含税金额=原累计已支付且开票金额+未支付合同金额÷（1+旧税率）×（1+新税率）），双方应就税率变动后合同金额调整及执行税率等事宜及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未签订的，甲方可拒绝支付货款。

合同中约定的发包人需向总承包人支付的任何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自动适用新税率)，总承包人按合同总价内所列的增值税税率(适用新税率的，按新税率)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包人相应支付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而总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的任何罚款/违约金/赔偿金等，亦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自动适用新税率)，直接从含税合同总价中扣减，而此部分金额无需再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乙方已对本工程的全部设计要求、技术说明、工程所在地周围环境等情况均已详细研究明了。该合同单价中已包含了合同条款及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工程承包范围、质量标准、工期等，充分考虑了以下风险：包括人工、材料、机械等物价变化，材料包装、运输、保管、二次搬运，施工技术、管理变化、实际施工工程量变化等因素，并计算了全部费用。并且不会因任何法律、法规、规定或规章及政府政策的更改或增订等而有所调整（除国家税收政策变动外）。按国家规定由乙方缴纳的各种税项（含增值税）已包含在本工程造价内，由乙方在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如政府相关部门或业主要求办理施工许可证，施工单位应按要求办理，费用已包含在本工程造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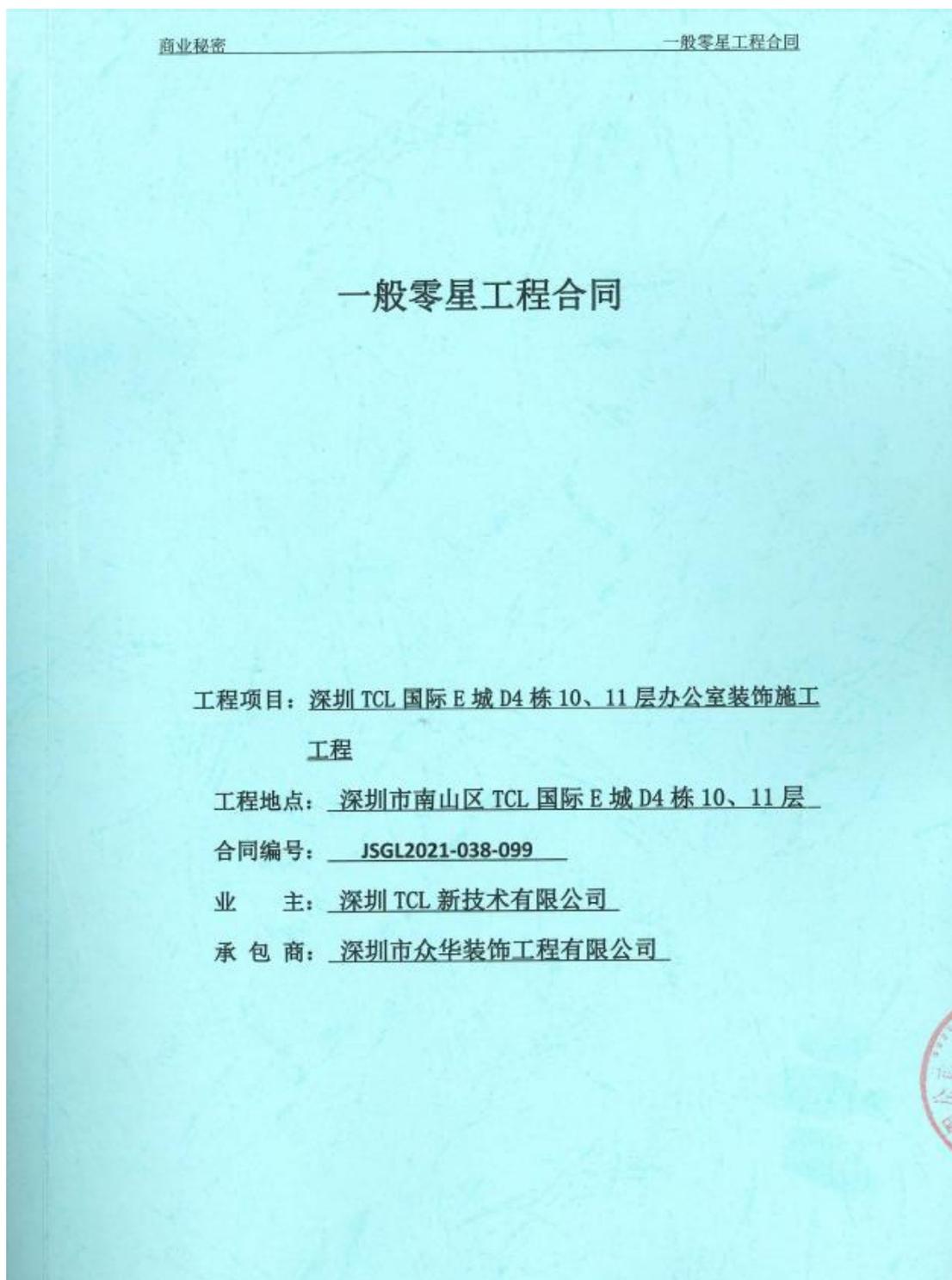
4.4.3 水电费：甲方提供水电接驳点，费用包含在合同中，由乙方支付（根据项目实际状况约定）。

装饰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项目名称	长安研发中心 6#、7#楼公寓配套及二次机电改造工程	建筑面积	精装面积约 1407m ² , 机电改造约 20394.74m ²	合同造价	14420391.31 元
建设单位	广东明创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5 日	合同工期	121 天
施工单位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3 日	实际工期	150 天 (机电增加)
建设地址	东莞市德政西路 OPPO 长安研发中心项目	验收结果	合格	验收时间	2024 年 9 月 30 日
各 专 业 工 程 验 收 结 果	装饰工程		合格		
	电气安装工程		合格		
	给排水安装工程		合格		
	暖通工程		合格		
	消防工程		合格		
	工程技术档案和竣工图		合格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报告一式四份，施工、监理、设计、甲方需签字盖章后生效。

(3) 深圳 TCL 国际 E 城 D4 栋 10、11 层办公室装饰施工工程证明材料



业主：深圳 TCL 新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中山园路 1001 号国际 E 城 D4 栋 9 楼

承包商：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科学园区 F5 栋 502

为明确业主、承包商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并达成以下条款：

一、工程项目名称

深圳 TCL 国际 E 城 D4 栋 10、11 层办公室装饰施工工程。

二、工程内容及承包范围

1、工程内容：

1.1、深圳 TCL 国际 E 城 D4 栋 10、11 层办公室装饰施工工程，主要有装饰工程、强弱电工程、暖通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含消防报建）等，装饰工程面积 10 层约 2615M²，11 层约 1125M²。

本工程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的固定总价包干方式承包。

2、工程承包范围：详见附件包定义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三、承包方式及工程价款

1、承包商以固定总价包干的方式承接本工程，本合同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3,909,792.34 元（大写：叁佰玖拾万零玖仟柒佰玖拾贰元叁角肆分），未税金额为人民币 3,586,965.45 元（大写：叁佰伍拾捌万陆仟玖佰陆拾伍元肆角伍分），税率为 9%，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价款明细详见报价清单（附件一）。如遇国家调整税率，按照调整后的税率执行，合同未税价格保持不变；如遇税种调整及其他税务政策变化，双方另行协商。

2、以上固定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劳务、运输和报关、保管、保险、安装调试、保修和质量保证、货物的设计、生产、供应、包装、检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检测费（如有）、措施项目费、规费、税金、利润、机械使用、垃圾清理、人员伙食、货到工地负责堆放至业主指定地点所发生的一

切费用及二次装卸费用,还包括现场协调、现场配合验收、抽样测试、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技术指导和培训费用、保养等售后服务价格,还包括专利权使用费、办理出口手续(如有)、提供出口国政府或有关方面签发的证件(如有)、办理清关等港口一切手续(如有)及使货物准时、完整地运抵目的地至业主指定的工程地点的所有费用,并考虑风险费用等其他费用以及其他与圆满完成全部工程有关的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且为完税后价格。不因以下因素变化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劳务和(或)材料价格的上涨、工程量的增加、以及其他事项的价格上涨等。

3. 业主付款义务或责任仅限于上述双方一致同意的合同金额。除了上述合同金额外,承包商不得要求业主支付其他费用或者转嫁其他损失。

四、工期要求

1、开工日期为 2024 年 05 月 14 日,竣工日期为 2024 年 07 月 03 日(具体以业主书面通知为准)。承包商应严格按照上述开、竣工日期组织施工,并确保工程按期完成。

2、由于业主原因导致的工程量调整,竣工日期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认。

3、业主有权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变更工程的开工、竣工的具体日期及整体进度,承包商需无条件配合执行;工期的调整不影响固定总价。

4、开、竣工日期构成本合同实质的、主要的内容,承包商违反本合同开、竣工日期的约定将构成严重违约,业主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商的违约责任。

5、因政府规定的停工不予补偿。

6、关于询价文件中关键时间节点,承包商应充分考虑因不可抗力因素、界面移交、节假日人员流动等带来的进度影响,并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后续施工过程中不因此作为变更索赔的理由即不予费用索赔。

7、因业主原因导致的窝工或本工程工作暂停,工期可按双方书面确认的日期顺延,但不予费用补偿。

五、工程地点

本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TCL 国际 E 城 D4 栋 10、11 层。

六、业主的权利与义务

各类文书送达至上述送达地址即送达承包商，若文书是以电子方式（包括通过短信、电子邮箱、微信等方式）发出的，则文书发出即送达承包商。承包商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变更的，应提前七个工作日向业主提交书面变更通知书。因承包商提供或确认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变更后未及时书面通知业主，或承包商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承包商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文书留在约定送达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以电子方式送达的，文书发出之日为送达之日。

二十一、合同附件

- 附件一、报价清单（另册装订）
- 附件二、包定义文件（另册装订）
- 附件三、供应商合作协议（另册装订）

本合同附件作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附件内容与本合同正文不一致的，以合同正文为准，附件的保密协议和知识产权协议具有最高效力。

业主（盖章）：
 深圳ICL新技术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电话：6693923

承包商（盖章）：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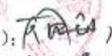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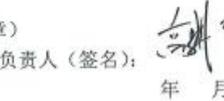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施工工程

序号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深圳 TCL 国际 E 城 D4 栋 10、11 层办公室装饰施工工程	合同编号	JSGL2021-038-099
开工日期	2024 年 5 月 14 日	验收日期	2024 年 8 月 1 日
验收内容	装饰工程、强弱电工程、暖通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		
验收结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施工单位 验收意见	意见: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 年 8 月 1 日		
TCL 建设 验收意见	意见: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业主单位 验收意见	意见: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4 年 10 月 11 日		

备注: 本表一式三份, 经各单位签字盖章后各自留一份。

(4) 深圳联想创新科技园 LSSC 二次装修项目-四标段证明材料

深圳联想创新科技园 (LSSC) 二次装修项目

施工合同

甲方： 联想系统集成（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2 年 8 月

深圳联想创新科技园 LSSC 二次装修项目-四标段
装修工程施工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CW2527660
生效日期: _____

本装饰工程施工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各方签订：

发包方： 联想系统集成（深圳）有限公司

施工方：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中山园路1001号TCL国际E城F2栋1层B101

电话： 0755-86963682 传真： _____

就发包方委托施工方执行本协议项下的装饰装修工程，双方达成一致并订立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联想创新科技园 LSSC 二次装修项目-四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楼二工四路与荔都路交口

1.2 工程内容：施工图范围内的装饰工程、电气工程、家具安装配合、环保检测等。

1.3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1.4 承包造价：（大写）：人民币 陆佰玖拾肆万玖仟柒佰肆拾元零叁分（小写）：6,949,740.03 元。

（本项目需要由施工方完成图纸报审、开工报建及竣工备案手续）

2. 工程造价及付款方式

2.1 双方商定本协议价款采用第 2.1.1 种方式计算：

2.1.1 固定价格：**6,949,740.03** 元（大写：**陆佰玖拾肆万玖仟柒佰肆拾元零叁分**），其中，不含税价为：**6,375,908.28** 元，增值税率 **9%**，增值税额 **573,831.75** 元。此约定的报酬已经包括提供本协议项下工程及服务所需要的材料、人工费用、增值税及其他类似的税费等一切费用。只有甲方需求变化引起的变更才作价格调整。即：施工图范围内总价包死。

2.1.2 可调价格：按国家有关工程计价规定计算造价，竣工后按协议约定预算单价及实际工程量进行决算。

2.1.3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配套的各专业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计算规则执行。但当前述计价规范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或计价管理规定与合同协议书、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补充文件等其他合同文件的规定不一致时，应该按照后者执行。工程量清单中明确约定为暂定工程量的，结算时的工程量按经发包方确认的施工图纸/竣工图纸及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

2.2 付款方式：本协议自签订生效之日起，发包方分 5 次，按下表规定支付工程款：（预付款须提供等额预付款保函，按招标文件提供格式）

拨付工程款时间 (工程进度、部位)	占协议承包造价 (百分比)	金 额 (人民币)
人员、施工机械进场,主材签收完成 90%	30%	2084922.01
设备安装完成,隐蔽工程验收完成	30%	2084922.0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5%	1737435.01
工程结算完成	10%	694974.00
两年保修期满	5% 维修保证金	347487.00
	合计金额:	6949740.03

2.3 维修保证金:工程验收合格后,施工方在发包方处应继续留存相当于工程款总额百分之五(5%)的工程款作为维修保证金,用于保证施工方按本协议第9款规定在保修期间,承担保修义务。如果施工方未按本协议规定履行保修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不合格、未在规定的期间内完成修复等),发包方有权拒绝向施工方支付维修保证金。如施工方在保修期间正确履行了保修义务,发包方应于保修期满后之日后将维修保证金无息支付给施工方。

2.4 施工方完成相应工作,并提供与应付款项同等金额的合法增值税发票后,发包人支付对应款项,该发票的开出者必须是施工方本身。

3. 工程期限

3.1 工程日期:预计2022年8月12日开工建设,工期30天,2022年9月12日完成施工及竣工验收。

3.2 工期包括以下工作期间:

3.2.1 现场勘测,深入设计,相关政府手续

3.2.2 订购材料

3.2.3 施工

3.2.4 设备安装

3.2.5 交工前现场清洁整理

3.2.6 空气质量验收

3.3 如遇下列情形,经发包方书面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3.3.1 按施工准备规定,不能提供施工场地、水、电源,障碍物未能清除,影响进场施工;

3.3.2 施工期间,因施工方以外的原因发生停电、停水,停水、停电时间累计达八(8)小时的,工期顺延一(1)天;

3.3.3 因工程设计变更,致使施工方无法确定施工方案;或因工程设计变更增加施工难度和工程量的;

3.3.4 发包方确认不及时而影响下一道工序施工的,因施工方原因发包方无法确认的除外。

3.3.5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包括自然灾害、战争等)。

3.4 因施工方自身原因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的,工期不予顺延。

4. 发包方工作

4.1 开工前向施工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或做法说明,并向施工方进行现场交底;向施工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应由发包方提供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事件结束后，本协议恢复履行，其有效期将自动延长，延长的时间与本协议的中止期相等。

- 13.3 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的十五（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该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明。在发生不可抗力后，如双方无法就恢复或延长协议的履行形成一致意见，则发包方可不予支付未履行期间的款额，如发包方已经支付的，则施工方应予以退还。常态化的新冠疫情及其防控措施不属于不可抗力，如发生大规模疫情双方另行协商。

14. 一般条款

- 14.1 协议各方并未通过本协议的签署而在相互间建立任何合伙、联营、代理或信托等关系，并且协议各方也无意建立类似关系。施工方或其助手、职员均不是发包方的职员，与发包方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除非另有明确约定，施工方将为施工提供所有的材料、工具和设备。
- 14.2 本协议对每一方的继承人和合法受让人均具有约束力；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任何违反本条规定进行的转让均为无效。
- 14.3 任何一方未行使其于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得构成或被视为该方对这些权利或其它权利的放弃或丧失。
- 14.4 如果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被认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其余部分仍应继续有效。如果该无效或不可执行的条款被视为本协议中必不可少的内容，双方应及时协商替代条款。
- 14.5 本协议及其附件（含补充协议）构成发包方、施工方之间就本协议标的所达成的全部协议，并替代双方此前或签署本协议过程中所做的任何口头交流、声明或协议。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仅得以双方盖章生效后的书面补充协议进行。
- 14.6 施工方不得向其有实际或潜在业务关系的联想或联想关联机构的员工和/或家属提供任何酬金、礼物或其它有形或无形的利益（在商业交往中按照商业惯例赠送小额礼品的除外），任何此类行为均视为商业贿赂行为，双方同意此类行为将给联想带来实质性损害。此类行为一经发现，联想除可解除协议外，还可要求施工方支付协议金额的百分之十（10%）或人民币拾万元（¥100,000）作为违约金（以较高者为准）。
- 14.7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对因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发包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裁决。
- 14.8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或其他有效印章）后自首页载明的生效日期开始生效，如首页未填写生效日期，则以双方最后一方签署日为生效日。
- 14.9 本协议一式四份，发包方、施工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文结束】

作为证明，本协议由双方以下授权代表于载明的日期签署：

发包方：联想系统集成（深圳）有限公司

代表人：

代表人签字：

职务：

日期：

施工方：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人：

代表人签字：

职务：

日期：

合同专用章

34030421-1208

燕东

竣工报告

工程项目名称	深圳联想创新科技园 LSSC 二次装修项目-四标段	建筑面积	5700 平方	合同造价	6949740.03 元	
建设单位	联想系统集成(深圳)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 年 8 月 14 日	合同工期	30 天	
施工单位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12 日	实际工期	28 天	
建设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楼二工业路与荔都路交口	验收结果	合格	验收时间	2022 年 9 月 12 日	
各 专 业 工 程 验 收 结 果	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电气安装工程		合格			
	给排水工程		合格			
	空调与通风工程		合格			
	消防工程		合格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签章)		建设单位:	 2022.11.18 (签章)
项目经理:		设计总监:			项目经理:	

本报告一式二份、施工、甲方需签字盖章后生效。

(5) 联想深圳光明 4#楼二期建设项目证明材料

联想(深圳)电子有限公司 联想深圳光明 4#楼二期建设项目二标段

合同编号: CW2570813

联想深圳光明 4#楼二期建设项目
二标段
合同文件

发包人: 联想(深圳)电子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



一. 合同协议书

联想深圳光明 4#楼二期建设项目 工程合同协议书

业主单位：_____ 联想（深圳）电子有限公司 _____（在下文简称“业主单位”）

（注册地址：_____ 深圳市光明区 联想创新科技园 4 号楼 _____）

承包单位：_____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_____（在下文简称“承包单位”）

（注册地址：_____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国际 E 城 F2 栋 1 层 B101 _____）

项目名称：联想深圳光明 4#楼二期建设项目 II 标段

项目地址：深圳市光明区楼二工四路与荔都路交汇处东北侧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正、等价有偿和诚实信用原则，本承包合同于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 日签订。

1. 合同范围

承包单位同意按照和根据合同文件规定、有关附加的合同条件、合同图纸和工程规范（含技术要求）所示的工程进行施工安装并在合同要求的工期内完成工程。

本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中标人按照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所有工作内容进行精装修，包括但不限于：

II 标段区域：4#楼八层（含测试间、网络间、操作间、物料间、中心机房、办公区及货梯厅等）的装饰装修、电气、通风与空调、给排水、消防等专业工程的施工，详见图纸；

施工完毕进行室内环境治理、空气质量检测（甲醛、苯、TVOC）并提供满足本项目节能验收、绿建验收的检测报告。包安全文明施工，包工程材料、空气质量等所有检测通过，包消防验收通过、包竣工验收与备案等本工程所涉及的竣工验收通过。

以上所述的工程范围只是概括的，并不能视为完整无缺的，具体详见精装修施工界面划分表。

承包单位须仔细研究有关招标文件、工程规范（含技术要求）、国家的有关规范及合同图纸，以完全了解本工程的实际工作范围。

2. 合同价款

承包单位同意以人民币（大写）**柒佰柒拾玖万壹仟玖佰肆拾捌元壹角陆分**（RMB 7791948.16 元）（在下文简称“签约合同金额”）进行深化设计、材料、设备供应和安装、测试、调试、验收、检查及质量维修。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 RMB ¥：19080.00 元。

不含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佰壹拾肆万捌仟伍佰柒拾陆元贰角玖分**（RMB 7148576.29 元），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拾肆万叁仟叁佰柒拾壹元捌角柒分**（RMB 643371.87 元）。

- (1) 除根据本合同条件的明确规定外，本项目承包合同属固定总价性质，包深化设计、包工、包料、包工期、包安装、包质量、包数量、包工资及材料价之任何市场差别、施工和企业管理费、安全作业生产环境和安全施工措施费用、安装及调试费、检测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和材料的样品需进行检测等相关费用）、验收费、保修费、所有间接费、综合费率、保险、利润、国家和深圳市规定的任何收费、取费（包括但不限于登记费、备案费、保险费、规费、手续费等）、税金（包括进口关税、增值税及所有税项）、清关费、必须的加班费、费率或汇率的变动、专利费、包装、空运、国外及本地存仓费、运输、卸货、二次搬运、因设备/材料迟到工地的窝工费、成品保护费、与施工现场其他单位的协调配合费、打印费、复印费、通讯费、交通费、差旅费鉴定费、公证费等等，以及为满足当地政府对安全文明施工和消防、保安等的要求进行的有关工作和费用等。除按本合同条件另有规定外，上述合同金额不得调整或变更。

上述签约合同金额由承包单位计算，并确认为承包单位实现本合同目的所需的全部金额。任何计算签约合同金额（如算术上或数量上）的错误皆由承包单位承担责任，即：如签约合同金额低于实际金额的，本合同价款不予调整；签约合同金额高于实际为实现本合同目的所需金额的，就差额部分，业主单位有权从本合同价款中予以扣除。

上述签约合同金额中已包含“界面划分表”中所述的所有属于精装修工程范围的工作内容，包括所有精装修工程的供应、安装、配合、各种孔洞封堵、防火封堵、开孔、收口、管线定位等所需的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上述签约合同金额不作任何调整。

工程量清单数量注明为“暂定数量”的项目，数量将根据经业主批准的施工图纸及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量规则进行计量，合同金额亦随之相应调整；除此以外，承包单位无权以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不准确或存在缺项漏项等而主张额外的费用或工期索赔。

原因未达到上述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给予 RMB【10】万元罚款，处罚金额从结算款中扣除。

因承包单位原因导致的不符合技术规范引起的精装修工程质量问题，无论工程是否已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以及是否超过保修期，均自业主知道之日起两年内享有对承包单位的索赔追偿权利，且有权要求承包单位更换、重做并承担相应更换重做部分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

4. 工期及拖期违约赔偿

(1) 工程应在承包合同约定的进度或具体节点工期完成，承包合同开工及竣工日期如下：

开工日期：2023 年 2 月 15 日

竣工日期：2023 年 03 月 31 日（满足搬迁入住条件）

其中工程节点工期要求如下：

室内环境检测：2023 年 3 月 25 日

工程计划总工期（指自开工至完工的日期）为【45】天，工程计划总工期已考虑了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或节假日施工、两会、高考、中考、国家庆典、外交来访、交通管制、降雨、大风、沙尘暴、雾霾、场地限制以及工地现场同时有多家施工单位进行现场施工等对工期的影响因素。

上述工期含承包单位图纸深化、审图、样板检测、材料下单备货、工程变更的时间，承包单位须在施工组织过程中综合考虑，确保最终的完工节点符合业主要求。

(2) 承包合同相应部分之完工或提前交付使用并不意味相应部分工程之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开始，本项目工程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仍以承包方收到业主对整项工程发出之接收证书中指示之实际竣工日期为准起算。

(3) 承包单位的工期计划必须严格遵守已获批准的本工程各个阶段的进度计划节点要求（包括材料及人员进场、设备采购、设备进场、设备安装、装饰装修、调试、验收、移交等完成时间）。虽然此计划会在工程进行中不断修订，承包单位仍须在计划的时间内，以业主要单位可接受的次序方式，把整个承包合同工程完成。

(4) 承包单位之拖期违约赔偿金额为贰万元/天，承包单位应向业主要单位支付该拖期违约赔偿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业主要单位损失的，承包单位应继续赔偿。此外，如果承包单位未符合承包合同，引起工程工期的延迟，承包单位应向业主要单位支付一笔相等于上述延误所引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相同的金额。

11. 如合同文件之条款和 / 或条件出现不一致, 应按上述文件的前后排列顺序进行解释, 前文件优于后文件,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如果在不同的合同文件之间、同一个合同文件的不同部分之间或任何合同本身出现模糊、矛盾或不一致之处, 且根据上述解释顺序仍不足以澄清的,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 应以业主的书面澄清为准。若涉及技术要求的, 应以最高的或最严格的执行 (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金额中)。
12. 本合同文件经业主单位和承包单位签署盖章后生效。双方确认, 未经业主及承包单位同意, 关于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等均不生效。

13. 合同份数

本合同文件共陆份, 甲方执肆份, 己方执贰份。

兹证明各方签署如下:

业主单位: 联想 (深圳) 电子有限公司

(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承包单位: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

2023 年 2 月 15 日

联想深圳光明 4#楼二期建设项目二标段 竣工报告

编号 2

工程名称	联想深圳光明 4#楼二期建设项目二标段	项目工程名称	4#厂房 8 楼
建设单位	联想（深圳）电子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 年 2 月 15 日
设计单位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31 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CW2570813
监理单位	中韬华胜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开工报告号	
项目竣工条件综合进度	项目完成情况	已全部完成	
	施工技术记录情况	施工技术记录齐全	
	质量体系签证情况	质量体系签证齐全	
	工程文件资料情况	相关文件资料齐全	
	尾工情况	已全部施工完成，无尾工情况	
项目经理	周剑武	技术负责人	姚邦勇
施工单位代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周剑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已按国家规定完成施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3 年 4 月 14 日</p>		
设计单位代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洪敏 李柏成 符其兵</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章) 2023 年 4 月 14 日</p>		
物业单位代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格荣</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章) 2023 年 4 月 14 日</p>		
监理单位代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周峰</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章) 2023 年 4 月 14 日</p>		
建设单位代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李琦</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章) 2023 年 4 月 14 日</p>		

2、拟派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

2.1、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合同价(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文件页码
1	深圳联想前海中心A栋II标段精装修工程	深圳联想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354.48 万元	2024年9月13日	第2-6页
2					
3					
4					
5					

(1) 深圳联想前海中心 A 栋 II 标段精装修工程证明材料

合同编号: 202405310030

生效日: 2024-06-01

室内装修施工招标文件



深圳联想前海中心 A 栋 II 标段精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联想前海中心 A 栋 II 标段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联想前海中心 A 栋

发包方: 深圳联想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施工方: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6月1日

第 1 页 共 12 页



施工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_____
生效日期: _____

本装饰工程施工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各方签订：

发包方： 深圳联想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施工方：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就发包方委托施工方执行本协议项下的装饰装修工程，双方达成一致并订立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联想前海中心 A 栋 11F 及 35F 精装修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联想前海中心

1.2 工程内容：深圳联想前海中心项目 A 座 11 及 35 楼办公及配套区域内装饰装修、给排水、电气、窗帘等专业工程的施工（施工图纸包含实施内容）（详见图纸）；对空调、消防、家具安装、弱电（门禁、考勤、保安监控）、综合布线等相关专业的配合与协调，并承担相应协作方的管理协调责任。负责装修报建及相关政府手续办理；负责施工完毕进行室内环境治理、空气质量检测（甲醛、苯系物、TVOC、PM10、PM2.5，指标具体详见室内空气质量相关国家标准：GB 37488-2019 公共场所卫生指标及限值要求、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 - 2022））并提供满足本项目节能验收、绿建验收的相关检测报告。包安全文明施工，包工程材料、空气质量等所有检测通过，包材料符合消防验收要求、包竣工验收与各案本工程所涉及的竣工验收通过。施工方已明确本项目所有情况，并明白所需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确保项目顺利推进及最终按期完成验收。

1.3 施工方式：包工包料

1.4 承包造价（人民币大写）：

合同含税金额（大写）叁佰伍拾肆万肆仟捌佰壹拾捌元肆角叁分（小写）：3,544,818.43元。含暂定金额 20 万元及第三方管理费 6.4 万元。

其中：1、不含税价为 3,252,127.00元；税金为 292,691.43元，增值税税率为 9%。

2、物业相关收费，包括但不限于垃圾清运费（已含于措施费内，25 元/m²*建造面积）、水电费（已含于投标总价内）、装修保证金（可退）及人员出入证件费等，具体收费标准、要求及缴纳时间详见附件 2：物业缴费通知书。

2. 工程造价及付款方式

2.1 双方商定本协议价款采用第 2.1.1 种方式计算：

2.1.1 固定价格：此约定的报酬已经包括提供本协议项下工程及服务所需要的材料、人工费用、机械费、装修报建费、环境监测费、增值税及其他类似的税费等一切费用。只有甲方需求变化引起的变更才作价格调整。即：施工图范围内总价包死。

2.1.2 可调价格：按国家有关工程计价规定计算造价，竣工后按协议约定预算单价及实际工程量进行决算，措施费及规费包干，不做调整。

2.1.3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配套的各专业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计算规则执行。但当前述计价



规范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或计价管理规定与合同协议书、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补充文件等其他合同文件的规定不一致时, 应该按照后者执行。工程量清单中明确约定为暂定工程量的, 结算时的工程量按经发包方确认的施工图纸/竣工图纸及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

2.2 付款方式: 本协议自签订生效之日起, 发包方分 4 次按下表规定支付工程款:

拨付工程款时间 (工程进度、部位)	金 额 (人民币)
合同签署且完成 70% 材料选样、完成现场交底并进场施工 10 日提出付款申请后, 支付至合同款的 30%	1,063,445.53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款 85%	1,949,650.14
结算完成且结算资料已提供后付款至结算款的 97% (同步提供保证金的全额发票, 单独开)	425,378.21
保修期满后, 支付维修保证金 (结算款的 3%)	106,344.55
合计金额:	3,544,818.43

2.3 维修保证金: 工程验收合格后, 施工方在发包方处应继续留存相当于工程结算款总额百分之三 (3%) 的结算款作为维修保证金, 用于保证施工方按本协议第 9 款规定在保修期间, 承担保修义务。如果施工方未按本协议规定履行保修义务 (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不合格、未在规定的期间内完成修复等), 发包方有权拒绝向施工方支付维修保证金。如施工方在保修期间正确履行了保修义务, 发包方应于保修期满之日后的三十 (30) 个工作日内将维修保证金无息支付给施工方。

2.4 施工方完成相应工作, 并提供与应付款项同等金额的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 发包人支付对应款项。该发票的开出者必须是施工方本身。

3. 工程期限

3.1 工程日期: 根据发包方使用需求, 本项目精装修施工总工期为 85 个日历天, 计划 2024 年 6 月 5 日开始施工报建至 2024 年 8 月 29 日完成精装修竣工验收, 此时间包含不限于装修施工报建工作时间、装修施工时间 (包括组织及协调各专业分包工程施工时间)、空气检测时间、保洁时间、精装修竣工验收时间。于 9 月 13 日前施工方组织及配合完成本合同范围内消防验收并取得《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 (复) 查通知书》。

3.2 工期包括以下工作期间:

- 3.2.1 现场勘测, 深入设计、施工报建
- 3.2.2 订购材料
- 3.2.3 施工
- 3.2.4 设备安装
- 3.2.5 交工前现场清洁整理
- 3.2.6 空气质量治理、检测及验收
- 3.2.7 第三方施工配合、管理及相关验收

3.3 如遇下列情形, 经发包方书面确认后, 工期相应顺延:

- 3.3.1 按施工准备规定, 不能提供施工场地、水、电源, 障碍物未能清除, 影响进场施工;
- 3.3.2 施工期间, 因施工方以外的原因发生停电、停水。停水、停电时间累计达八 (8) 小时



的, 工期顺延一(1)天;

3.3.3 因工程设计变更, 致使施工方无法确定施工方案; 或因工程设计变更增加施工难度和工程量的;

3.3.4 发包方确认不及时而影响下一道工序施工的, 因施工方原因发包方无法确认的除外。

3.3.5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包括自然灾害、战争等)。

3.4 因施工方自身原因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的, 工期不予顺延。

4. 发包方工作

4.1 开工前向施工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或做法说明, 并向施工方进行现场交底; 向施工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电讯等设备, 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4.2 发包方将指派驻工地代表(姓名 **解光莹**、电话 **18656998017**)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 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及其他事宜。

4.3 发包方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符合合同图纸及技术标准的材料和工艺, 并同时有权命令施工方将不符合要求的材料拆除和更换。因此而引致工期延误及一切有关费用均由施工方负责。

4.4 发包方将在施工方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周内组织材料及样板送审流程交底。

5. 施工方工作

5.1 参加发包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 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表, 交发包方审定。

5.2 指派驻项目经理(姓名 **谭余友**, 电话 **15889418101**), 按要求组织施工, 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解决由施工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5.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 严格按图纸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 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参加竣工验收, 编制工程结算。

5.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规定, 保护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理等工作, 处理好由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5.5 施工中, 未经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和发包方的认可, 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5.6 工程竣工未移交发包方之前, 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在此期间发生损坏, 由施工方负责予以修复。

5.7 采取施工安全措施, 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防止因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5.8 不得将本工程或其任何部分转包、分包, 除非经发包方事先书面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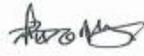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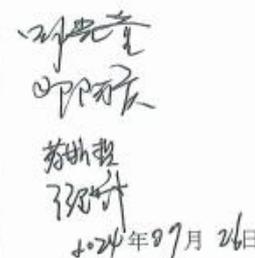
5.9 负责协调发包方雇用的其它施工方的工作, 以确保本工程的顺利实施, 施工方协调和管理工作的报酬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5.10 施工方的深化设计文件及图纸应当符合适用法律的要求, 并在符合适用法律要求的前提下满足发包方要求。若在施工中, 发现因施工方设计不合理或可能产生质量缺陷的, 应立即书面通知发包方。因修改不合理的设计、对质量缺陷进行整改而增加的任何费用, 应由施工方全部承担, 且工期不变。

5.11 施工方应当服从发包方及物业公司的施工现场统一管理的规定及有关安全生产法规、规章、制度、标准, 严格执行发包方单位下达的各项安全指令, 确保安全生产, 并按合同有关条款加强自身管理, 履行施工方责任。

5.12 施工方须在发包方全面履行工地交接手续并进行全面的清理, 若遇有未完工程, 施工方须与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项目名称	深圳联想后海中心A栋II标段精装修工程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3544818.43元。
建设单位	深圳联想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楼层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验收结果
		11F/35F	2024年6月5日	2024年9月13日	合格
施工单位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	深圳联想后海中心项目A座11及35楼				
工程验收结果	装饰工程	按施工合同要求,已完成了施工图、合同清单及变更指令所包含的全部施工内容,达合格要求。			
	电气安装工程	按施工合同要求,已完成了施工图、合同清单及变更指令所包含的全部施工内容,漏电测试正常,电检合格,达合格要求。			
	给排水安装工程	按施工合同要求,已完成了施工图、合同清单及变更指令所包含的全部施工内容,给排水测试正常,达合格要求。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建设单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4年9月26日	 2024年09月26日		

本报告一式四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整改问题详见附件清单


3、履约评价

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履约评价等级	评价时间	文件页码
1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2						
3						
4						
5						

4、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

4.1、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一览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谭余友	/	建造师	一级	粤 1442022202301953	建筑工程
技术负责人	姚邦勇	/	安全 A 证	/	粤建安 A (2024) 0083338	建筑工程
造价师	谭余友	/	造价师	一级	建 [造]112144000080 25	建筑工程
质量员	颜苛	助理工程师	/	/	2403006195143	建筑工程
安全负责人	曾建	/	安全 C 证	/	粤建安 C3(2023)0003003	建筑工程
安全员	刘松	/	安全 C 证	/	粤建安 C3(2024)0069300	建筑工程
施工员	邓天和	/	施工员	/	2301010500251602	建筑工程
材料员	蔡汉豪	助理工程师	材料员	/	2403006195980	建筑工程
劳资专管员	王宇红	助理工程师	/	/	2403006196129	建筑工程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2月12日
- 2025年08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谭余友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5年02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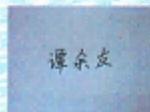
注册编号: 粤1442022202301953

聘用企业: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3-09-14至2026-09-13)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谭余友

签名日期:

2025.2.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 2023年09月14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3)0013858

姓名:谭余友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5年02月13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06月16日

有效期:2023年06月16日至2026年06月15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9月26日





13220252

No.01- 1303305594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A(2024)0083338

姓名:姚邦勇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6年05月14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技术负责人

初次领证日期:2024年12月05日

有效期:2024年12月05日 至 2027年12月04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12月05日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毕业证书



(无中央广播电视大学钢印无效)

批准文号: (78)教工农字089号
注册证号: 511615200705202163

学生 姚邦勇, 性别 男,
生于一九七六年五月十四日, 于
二〇〇七年七月在本校修完二年制
本(专科起点) 科工商管理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长:

葛道凯

学校: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合作学校:



No. 006342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姓名 姚邦勇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6年5月14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光
路65号鸿瑞花园鸿泰阁
B301
公民身份号码 5107221976051469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19.01.04-2039.01.04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姚邦勇 社保电话号：635124686 身份证号码：5107221976051469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600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39600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9.8	3500	28.0	7.0
2024	04	39600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9.8	3500	28.0	7.0
2024	05	39600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9.8	3500	28.0	7.0
2024	06	39600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9.8	3500	28.0	7.0
2024	07	39600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4	08	39600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4	09	39600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4	10	39600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4	11	39600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4	12	39600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1	39600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2	39600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合计			8059.09	4002.24			3910.8	1564.32			391.14			336.0		84.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6fc6f4d7348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96000 单位名称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4、造价师信息表

姓名	谭余友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525198502138511
手机号码	158 8941 8101		证件号（造价师证编号）	建 [造]1121440000802 5	

	姓 名: <u>谭余友</u> 身份证号码: <u>430525198502138511</u> 性 别: <u>男</u> 专 业: <u>土木建筑</u> 聘用单位: <u>深圳澳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u>
证书编号: <u>建[造]11214400008025</u> 初始注册日期: <u>2021</u> 年 <u>08</u> 月 <u>17</u>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u>2021</u> 年 <u>8</u> 月 <u>17</u> 日

变更注册登记栏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谭余友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2023 年 8 月 23 日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2月12日
- 2025年08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谭余友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5年02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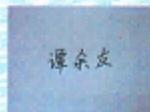
注册编号: 粤1442022202301953

聘用企业: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3-09-14至2026-09-13)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谭余友

签名日期:

2025.2.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 2023年09月14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3)0013858

姓名:谭余友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5年02月13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06月16日

有效期:2023年06月16日至2026年06月15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9月26日





13220252

No.01- 1303305594



4.5、质量员信息表

姓名	颜苛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3030199509084932
手机号码	173 4137 4125		证件号 (质量员证编号)	2403006195143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颜苛

身份证号：513030199509084932

职称名称：技术员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员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2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619514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颜奇

社保电话号：650283773

身份证号码：51303019950908493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600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39600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4	10	39600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4	11	39600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4	12	39600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1	39600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5	02	39600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14.0	3500	28.0	7.0
合计			4132.64	2156.16			1968.3	787.32			196.86		84.0		168.0	42.0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6fc6f51049g）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396000
单位名称：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3月21日

4.6、安全负责人信息表

姓名	曾建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0322198203270694
手机号码	137 9034 9912		证件号 (C证编号)	粤建安 C3(2023)0003003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3)0003003

姓 名: 曾建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2年03月27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3年03月04日

有 效 期: 2024年08月12日 至 2026年03月0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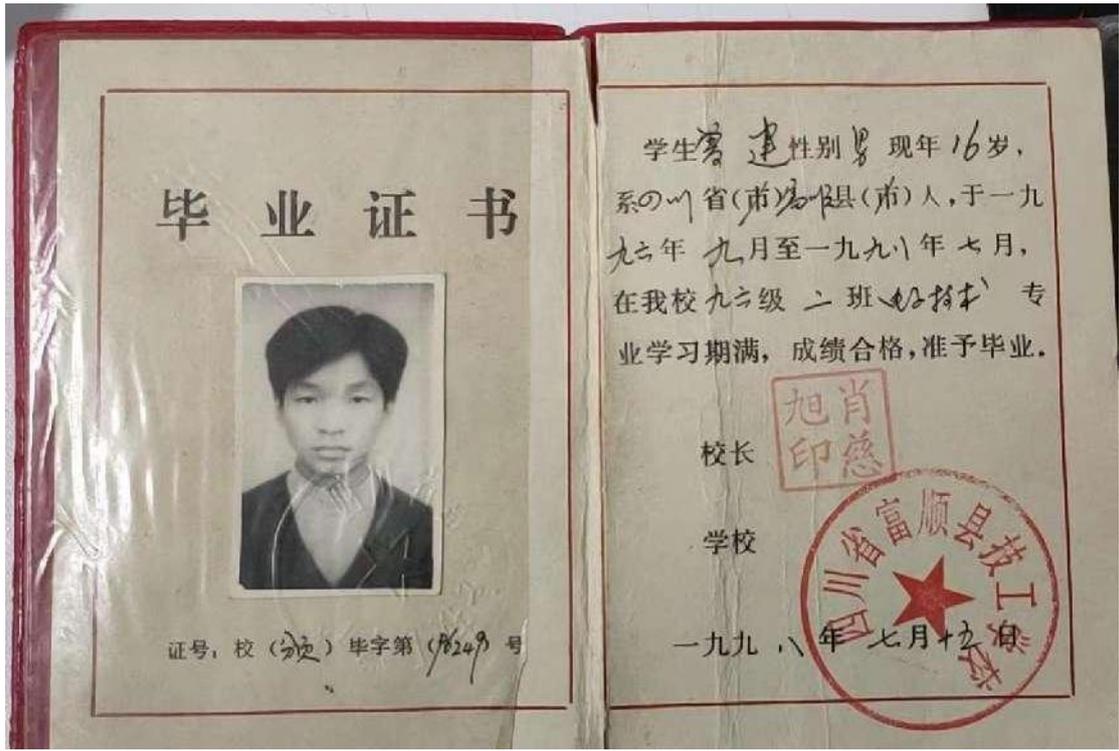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8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曾建 社保电话号: 810861275 身份证号码: 510322198203270694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96000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39600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28.18	7.05	
2024	10	39600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28.18	7.05	
2024	11	39600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28.18	7.05	
2024	12	39600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28.18	7.05	
2025	01	39600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8.18	7.05	
2025	02	39600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28.18	7.05	
合计			4132.64	2156.16			1968.3	787.32			196.86		169.08		42.3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6fc6f54eda0)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96000 单位名称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7、安全员信息表

姓名	刘松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3030198702195330
手机号码	183 8188 8700		证件号 (C证编号)	粤建安 C3(2024)0069300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 (2024) 0069300

姓名: 刘松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7年02月19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4年09月30日

有效期: 2024年09月30日 至 2027年09月29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9月30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刘松 社保电话号: 815233912 身份证号码: 513030198702195330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96000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09	39600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10	39600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11	39600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12	39600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1	39600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2	39600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合计			4132.64	2156.16			1968.3	787.32			196.86		84.34	69.08			42.3



-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6fc6f57130b)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96000 单位名称: 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8、施工员信息表

姓名	邓天和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3030197210285212
手机号码	184 2839 3245		证件号	2301010500251602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邓天和

社保电话号：807700368

身份证号码：5130301972102852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600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39600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28.0	7.0	
2024	10	39600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28.0	7.0	
2024	11	39600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28.0	7.0	
2024	12	39600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28.0	7.0	
2025	01	39600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28.0	7.0	
2025	02	39600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28.0	7.0	
合计			4132.64	2156.16			1968.3	787.32			196.86				42.0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6fc6f588a95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396000
单位名称：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9、材料员信息表

姓名	蔡汉豪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581199501147991
手机号码	132 5057 6593		证件号	2403006195980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蔡汉豪
身份证号：441581199501147991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设计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4年6月6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619598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蔡汉豪 性别 男，一九九五年 一 月 十四 日生，于二〇一六年
九 月至二〇一九年 六 月在本校 室内艺术设计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州现代信息工程
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39121201906001201

二〇一九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蔡汉豪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5 年 1 月 14 日
住址 广东省陆丰市湖东镇后坑
村水井西巷32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158119950114799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陆丰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1.07.31-2041.07.31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蔡汉豪

社保电话号：802920134

身份证号码：44158119950114799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600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个人交	
2024	09	39600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35.00	3500	28.00	7.0
2024	10	39600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35.00	3500	28.00	7.0
2024	11	39600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35.00	3500	28.00	7.0
2024	12	39600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35.00	3500	28.00	7.0
2025	01	39600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5.00	3500	28.00	7.0
2025	02	39600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35.00	3500	28.00	7.0
合计			4132.64	2156.16			1968.3	787.32			196.86			87.0		68.0	42.0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6fc6f58ccdh）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396000
单位名称：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10、劳资专管员信息表

姓名	王宇红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15232319860802082X
手机号码	138 4206 0163		证件号	2403006196129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王宇红
身份证号：15232319860802082X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4年6月6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619612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王宇红 性别女，一九八六年八月二日生，于二〇〇七年九月至二〇一〇年六月在本校 工程测量技术专业 三年制 专科学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长江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32661201006070456

二〇一〇年 六月 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王宇红
 性别 女 民族 满
 出生 1986年8月2日
 住址 内蒙古通辽市科尔沁左翼后旗甘旗卡镇二十家子村二十家子屯



公民身份号码 15232319860802082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科尔沁左翼后旗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5.12.07-2035.12.07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宇红

社保电脑号：645218742

身份证号码：15232319860802082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600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39600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28.0	7.0	
2024	10	39600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28.0	7.0	
2024	11	39600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28.0	7.0	
2024	12	396000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28.0	7.0	
2025	01	39600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28.0	7.0	
2025	02	396000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00	28.0	7.0	
合计			4132.64	2156.16			1968.3	787.32			196.86			168.0	42.0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6fc6f593c6z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396000
单位名称：深圳市众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